

email通知教師

助 教

電子工程學研究所
助 教 吳依倩
106/03/17 17:24:00

國立臺灣大學 書函

機關地址：10617 臺北市羅斯福路4段1號

聯絡人：李亦萍

電話：33663262

受文者：如行文機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9日

發文字號：校研發字第10600173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科技部公文、107臺捷GACR申請須知、107臺捷CAS申請須知

主旨：科技部公開徵求「107年臺捷GACR雙邊國際合作研究計畫及CAS雙邊合作人員交流PPP計畫」，申請方式及校內截止日期請依說明三辦理，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依科技部106年3月6日科部科字第1060015818號函辦理。

二、簡介：

（一）依科技部與捷克科學基金會(GACR)、科學院(CAS)簽署之研究合作備忘錄辦理。

（二）研究領域：所有基礎及應用研究領域。

（三）申請者須符合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申請人資格。

（四）如得編列管理費，請依科技部說明辦理。

三、申請方式及校內截止日期：

（一）106年5月27日至30日為端午連續假期，請於106年5月25日（星期四）前登入科技部「研究人才個人網」，依科技部規定填具並上傳所需中英文資料，確認合併檔成功製作完成後，請務必

以電話通知研發處承辦人，由該處發函至科技部。

(二) 請至研發處企劃組網站下載「科技部國合計畫校內申請書」，

填寫完畢後於校內截止日前送至研發處企劃組。

四、詳情及附件可至科技部網站查詢下載：

(一) 臺捷GACR：<https://goo.gl/u0b79a>。

(二) 臺捷CAS：<https://goo.gl/yGu9Y1>。

正本：登載於本校首頁校園公告、各院系所、凝態科學研究中心

副本：醫學院研究發展分處、研究發展處

國立臺灣大學

裝

訂

國立臺灣大學
系統鍵章
線

科技部 書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李蕙瑩 研究員

電話：02-2737-7150

傳真：02-2737-7607

電子信箱：vvlee@most.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6日

發文字號：科部科字第10600158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106D2005042.PDF，106D2005043.DOCX，106D2005044.PDF，106D2005045.DOC）

主旨：檢送本部與捷克共同徵求臺捷雙邊合作研究計畫及雙邊國際合作人員交流PPP計畫之公告申請資料，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本部與捷克科學基金會(GACR)及捷克科學院(CAS)所簽訂雙邊科技合作協議，每年共同徵求旨述二項雙邊合作計畫。
- 二、本案公告徵求雙邊合作研究計畫及雙邊研討會計畫，均須由雙方計畫主持人共同研議完成，並分別向本部及捷克科學基金會(GACR)或捷克科學院(CAS)提出申請案。任一方未收到申請書，則合作案無法成立。
- 三、擬申請本案二項合作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應依二項申請須知所列「申請方式」完成線上申請，經所屬機構依二類計畫分別彙整後，於本(106)年5月31日前函送本部提出申請。
- 四、檢送二項計畫之公開徵求計畫申請須知、英文申請表件如附件(共四件)，相關資訊亦已公告於本部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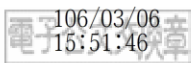
校級公文 106/03/06



正本：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共301單位）

副本：駐捷克代表處科技組

科技部



裝

訂

線

公開徵求 2018-2020 臺灣-捷克(MOST-GACR) 共同合作研究計畫申請須知

2017/02/24

為推動國內學術發展暨促進與中歐及東歐國家之學術合作，本部於 2008 年 11 月 3 日與捷克科學基金會(Czech Science Foundation, GACR)簽署研究合作備忘錄，自 2009 年執行以來已補助近 30 件多年期計畫。2018 年度合作計畫即日起開始接受申請。

本項臺捷雙邊合作計畫不限合作領域，惟須由臺灣及捷克雙方計畫主持人共同研議完成並提出英文合作計畫書，且分別提送本部及捷克科學基金會審查。任一方未收到申請書，則合作案無法成立。其中我方主持人應依本部專題研究計畫申請規定向本部提出申請。

有關 2018-2020 年臺捷共同徵求計畫之重點說明如下：

一、申請資格：

須符合本部專題研究計畫申請人資格。

二、合作領域：

所有基礎及應用研究領域

三、計畫類型：

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研究計畫(Joint Call)，雙方組成合作研究團隊，共同合作進行本項研究計畫。

四、補助經費項目及分擔方式：

雙方各自負擔合作專題計畫所需之研究經費，包括業務費（含研究人力費及物品耗材費）、設備費、出國差旅費及管理費等。

合作研究計畫不限領域。以補助 3 年期計畫為原則，經費額度上限為每年新臺幣 120 萬元。

五、計畫作業時程：

1. 申請截止日期：即日起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止，申請機構須於系統彙整送出，並將申請名冊及切結書於 5 月 31 日前函送本部。

※捷克科學基金會之申請截止期限為 2017 年 4 月 6 日，我方計畫主持人應提前與捷方主持人議定合作計畫內容，以利捷方及時提出申請。

2. 公告核定日期：2017 年 12 月

3. 計畫執行期間：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六、申請方式：

1. 每項申請案須由臺灣及捷克各一位計畫主持人共同研議計畫內容後，分別向本部及捷克國家科學基金會(GACR)提出申請。
2. 臺方計畫主持人向科技部提出線上申請時，應另備臺捷(MOST-GACR)共同合作研究英文計畫書、捷方主持人履歷及近五年著作列表、捷方參與人員

- 履歷資料等，彙整為單一 PDF 檔案(表 IM03)，並依指示上傳。
3. 請依循本部專題研究計畫之申請程序，於線上系統填列計畫申請書。部份重點包括：
- 至本部網站(<https://www.most.gov.tw/ch/academic>)首頁「學術研發服務網登入」處，身份選擇「研究人員(含學生)」，輸入申請人之帳號(ID)及密碼 (Password)後進入。
 - 在「學術研發服務網」之學術獎補助申辦及查詢內之【專題計畫】工作頁下第一項【專題研究計畫】點入後，選擇【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計畫(Joint Call)】進入個人基本資料畫面，若無修改，確定後即進入本系統之「主畫面」，從主畫面視窗上左上方點選新增，即可新增一筆。
 - 「計畫歸屬」請依計畫研究主題及所屬學門勾選對應之學術司（請勿直接選“科教國合司”）。
 - 英文計畫名稱應與捷方所提計畫名稱相同。
 - CM01 申請表內【本計畫是否為國際合作研究】欄位應勾選【是】；並須於表格設定處增加勾選【IM03】。
 - 除一般專題計畫申請所需之各項 CM 表及相關學術司規定文件，亦應填具「國際合作研究計畫表」【IM01】與【IM02】等相關附件。
 - IM01 表之「合作國家」請選「與單一國家合作」，「國別」請選填【306 捷克】。「外國合作計畫經費來源」為本部雙/多邊協議機構，並選填【捷克科學基金會(GACR)】。
 - 表 IM03 屬檔案附錄之上傳功能鍵，請將臺捷雙方共同完成之「臺捷合作研究計畫英文申請書(CZ01)」及捷方計畫主持人英文履歷及著作目錄等資料合併為單一 PDF 檔案上傳至系統。未上傳者視為申請資料不全。
4. 計畫申請案須經主持人任職機構於系統中彙整後送出，依本部「專題計畫線上申請彙整」作業系統製作及列印申請名冊（由系統自動產生，並依計畫歸屬司別列印）一式二份，於 2017 年 5 月 31 日前函送本部。

七、注意事項：

- 本項共同研究計畫須經本部與捷克科學基金會雙方獨立審查通過，並經共同討論選定後始成立並予以補助。
- 如具以下情況的之申請案恕不受理：
 - 雙方計畫主持人中有任一方未提出計畫申請書；
 - 申請日期超過公告截止日期；
 - 申請資料不全；
 - 未依本會專題作業規定提出。
- 本案通過之計畫可不受本部一般專題計畫補助件數之限制，惟計畫主持人同年度執行此類「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計畫(Joint Call)」仍以 2 件

為限，倘計畫主持人於 2017 年已執行 2 件此類計畫(指計畫執行期限內與本次徵求案預定執行期間重疊達 3 個月以上)者，不得再提出本項計畫申請；若計畫於受理審查過程中，主持人另獲此類計畫達 2 件時，本部將不再核予此第 3 件。

4. 計畫核定後之經費撥付、報銷與報告繳交作業，均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本部補助雙邊科技合作補助原則等規定辦理。
5. 雙方計畫主持人應於每年計畫執行期限結束前(後)提供期中(期末)報告，作為下一年度計畫經費補助之參考，並據以評估每項計畫之合作成效。
6. 雙方計畫主持人於規劃合作時，應先議定未來雙方智慧財產權與成果之歸屬、管理及運用方式，必要時可共同簽訂相關計畫合約書。

八、承辦人聯繫資料：

臺方：

科技部 科教及國際合作司
李蕙瑩研究員
電話：02-2737-7150
Email: vvlee@most.gov.tw

駐捷克代表處科技組
廖思善組長
電話：+ 420-235-312715
Email: ssliaw@most.gov.tw

捷方：

捷克科學基金會 (GACR)
Helpdesk for applicants: <https://info.gacr.cz/>
Tel: + 420 227 088 841
Email: info@gacr.cz
合作計畫公告網址：
<https://gacr.cz/vyhlaseni-verejne-souteze-mezinarodni-projekty-2018/>

臺捷(MOST-CAS)雙邊合作計畫人員交流 PPP 計畫
2018-2019 計畫申請須知
(Project-Based Personnel Exchange Program, PPP)

2017-03-01

壹、原則及宗旨

為增進我國年輕學者及研究人員國際學術合作經驗，本部(原國科會)自 2007 年起與捷克科學院(CAS)共同補助以計畫為基礎之人員交流計畫(Project-Based Personnel Exchange Program, PPP，以下簡稱 PPP 計畫)，以促進雙方因研究計畫所需之人員合作交流^(備註一)。

貳、補助對象

- 一、 臺捷 PPP 計畫申請人須符合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之計畫主持人資格。
- 二、 本計畫參與人員分為：
 - A 類：博士生及博士後研究
 - B 類：助理教授級以上之專任教學人員及具博士學位之正式研究人員

參、補助範圍及額度

- 一、 本案僅補助執行計畫之研究人員赴捷克交流所需之生活費、交通費及保險費。研究計畫支出如人事費、材料費、電腦使用費，不在補助之列。計畫期程分為一年期及二年期計畫，視第一年執行情況核定第二年計畫經費。
- 二、 補助內容：
 1. 生活費：
 - A 類人員：第 1-14 天每日 100 美元，第 15 天起每日 55 美元。
 - B 類人員：第 1-14 天每日 130 美元，第 15 天起每日 70 美元。
 2. 機票費：臺灣-捷克最直接航程經濟艙往返機票及內陸交通費，上限為每人新臺幣 55,000 元。
 3. 保險費：我方研究人員赴捷克交流之因公赴國外出差人員綜合保險費^(備註七)，依實際旅途日期計算。
- 三、 最高補助金額： 每案新臺幣 240,000 元。
- 四、 經費補助方式：本部負擔我方人員赴捷克所需費用，捷克人員來臺費用由 CAS 負擔。捷方補助內容依 CAS 規定處理，與我方不盡相同。

肆、作業時程：

- 一、 計畫申請日期：即日起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止。

- 二、 核定公告日期：2017 年 11-12 月間
- 三、 計畫執行期限：2018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 四、 期中報告繳交：第一年計畫執行期限結束前一個月內
- 五、 結案報告繳交：執行期限結束後二個月內
- 六、 經費報銷及歸墊：每年度執行期限結束後二個月內

伍、 申請程序

本案須由臺捷雙方計畫主持人分別向本部及捷克 CAS 同時提出申請始能成立。
向本部申請之程序如下：

- 一、 臺方計畫主持人應至本部網站：<http://www.most.gov.tw>，後依序點選：
 - 1. 於首頁登入【學術研發服務網】
 - 2. 進入【學術獎補助申辦及查詢】
 - 3. 在申辦項目下點選【國際合作】
 - 4. 進入【雙邊研究計畫(新)】
 - 5. 在【徵求中 雙邊交流互訪計畫】選單中點選【**台捷 (MOST-CAS) 雙邊計畫人員交流 PPP 計畫**】
 - 6. 點選【新增】開始申請計畫
- 二、 新增計畫時，請填具各項申請資訊欄位，同時將合作雙方英文研究計畫書（需有雙方計畫主持人及機關首長簽名）（備註三）、雙方主持人及參與人員英文履歷及近五年著作目錄等各項文件以 PDF 檔上傳至系統後送出。
- 三、 申請人所屬機構應於系統中彙整後送出，並列印申請名冊一式二份於 2017 年 5 月 31 日前備函送本部提出申請。

陸、 審查程序

申請案先由科技部及捷克科學院分別獨立審查，復經臺捷雙方比對審查結果並討論通過者，始核定補助。

柒、 計畫執行

我方計畫主持人應於交流活動行程確定後，填具中歐 PPP 計畫交流活動通知單，以電子郵件通知本部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及駐捷克科技組，以有效掌握雙方合作人員之交流資訊，並適時提供協助。「中歐 PPP 計畫交流活動通知單」請至科技部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國際合作業務）網站下載使用。

捌、 計畫變更

若配合研究計畫實際執行情況，需要延長計畫執行期限、變更訪問人員或調整第二年度訪問計畫時，計畫主持人應以紙本或線上作業系統，經計畫執行機構

向本部提出計畫變更申請，經本部審查核准後，始得據以執行；惟計畫期限延長至多以半年為限，若為二年期計畫，則第一年計畫延長至多以 3 個月為限。本部原則上不增加核定經費。

玖、經費核銷及報告繳交

- 一、計畫相關費用請先行墊付，俟年度計畫內人員交流活動全部完成後，於計畫執行期限後二個月內，檢附原始單據，連同本部核定公文與核定清單影本，一併由執行機關備函向本部報銷及申請歸墊。各項單據請黏貼於支出憑證粘存單，並經機關首長及會計主管審核蓋章。
- 二、計畫執行機關須於線上系統中彙整後送出後，列印「報銷名冊」及「經費收支明細報告表」，並檢附原始單據資料函送科技部辦理報銷。
- 三、前項所述原始單據係指：我方出國人員出差旅費報告表、機票或電子機票、登機證正本、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或購票證明）、外幣兌換水單正本或以出國前一天（如逢假日則往前順推）之臺灣銀行即期賣出美元匯價參考證明及保險費單據正本，檢據核實報銷。
- 四、生活費依實際在捷克期間計算，赴捷及抵臺（未在旅館過夜）之日以日支生活費之 3 折支給。
- 五、計畫主持人應於規定期限內線上繳交期中報告^{（備註四）}及結案報告^{（備註五）}。

壹拾、聯絡人

臺方：

科技部 科教及國際合作司
李蕙瑩研究員
電話：02-2737-7150
Email: vvlee@most.gov.tw

駐捷克代表處科技組
廖思善組長
電話：+ 420-235-312715
Email: ssliaw@most.gov.tw

捷方：

捷克科學院（CAS）
Ms. Karolína Rachačová M.A.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officer
Division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CAS
Email: rachacova@kav.cas.cz
Phone: +420 221 403 417
Add: Národní 3, 11720 Praha, Czech Republic

備註：

- 一、非雙邊合作計畫下赴國外進修及參與學術討論會者，不適用本計畫。
- 二、本計畫相關表格請至本部「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國際合作業務)」網頁內，各類申請表格之「台-中歐科技合作表單」網頁下載利用。
https://www.most.gov.tw/sci/ch/list?menu_id=12eaa71e-785b-42f0-8329-d64668403e95&filter_uid=fbaa99e0-eb38-40b9-bb15-04d95603b96a
- 三、臺捷 PPP 英文研究計畫書(I012)內容應包括：計畫之合作研究目標、方法與預期成果，與國外合作之互補性、具體分工及雙方合作加值效果，計畫主題之重要或創新性，雙方團隊合作或接洽記錄，以及年輕研究人員（博士後或博士生）參與之角色。
- 四、期中報告內容建議包括：雙方人員是否依原規劃赴對方機構訪問及其訪問重點、該年度交流成果和下年度人員交流之工作重點。
- 五、結案報告內容建議包括：全期人員交流成果、是否達到原先目標、執行期間雙方所遭遇之困難、雙方研究工作是否可能繼續發展為共同研究計畫等。
- 六、以下任一情況之申請案恕不受理：
 - (1) 只有單方提出計畫申請書；
 - (2) 超過規定之申請截止日；
 - (3) 申請資料不全。
- 七、保險費之給付依據「明台產物因公赴國外出差人員綜合保險保險費明細表」為標準，保額以 400 萬元為限。